

提要鈞元

王世杰題



繫乎隱

名得其評

舉班至餘語為

辭海贊

書

萬理森著

余榮題



博大淵深

周仲海



無所不包

津逮萬流

燭墨海以智燈納
新舊於一治徵
詳博抉擇精嚴
可謂集辭書之大
成示學子以津梁
允宜人手一編

柳詒徵題

唐文昭啟題

辭海題詞

辭書之作貴於博採尤貴於慎擇採之不博則遺漏多擇之不慎則取捨謬遺漏多而取捨謬則其爲用亦寡矣中華書局辭海之纂成歷年二十從事者百餘人觀編印緣起之所述蓋撰成者三十萬條而選存者僅三之一固可知其採之博而擇之慎矣其所收新舊辭均以應用爲主勿濫勿漏足爲普通辭書準繩且引書悉著篇名打破自來援據含混之病尤便於學者觀其樣張所載辭目旣富而注釋則採事博徵文富說明詳一巋之嘗已可知味且收釋單字甚備實以辭典而兼字典學人行篋攜此已足吾國已有之辭書固不獨以此書爲晚出且亦以此爲兼美矣讀編印緣起知主持者尚有經營一部百萬條大辭書之宏願則此日詳明之辭海尚屬先河冀及予之未衰猶得見而用之也

廿五年六月八日

邵紫子



序

黎錦熙

整理國故，吸取新知，最系統化的工作，就在編一部大類書；正名辨物，賞奇析疑，最具體化的工作，就在編一部大辭典。類書底體例並不壞，從前編得不好的，固然只足供文人的「獨祭」，將來編得好的，可就算是綜合式的各種專史了，像現在各國底百科大辭典之類，也就不過是一些索引式的類書。索引式者，以檢字爲主；綜合式者，以分類爲主；這只是體裁底不同。即如從前的類書，規模很大而略有分輯專史材料的意味的，像宋朝底太平御覽，清朝底圖書集成，都以比事分類爲主；但明朝底永樂大典則以依韻檢字爲主，其體裁和現今各國底百科大辭典，依字母排列題目的，就有點兒「具體而微」了。供「獨祭」的類書，向來多半以分類爲主，但從韻府羣玉到佩文韻府，卻也是以檢字爲主的。這些索引式的類書，學者往往把牠們與辭典混爲一談，也有要糾正這個觀念的，便在名稱上加以區別，如百科大辭典改稱「事典」而不叫辭典。「事典」就是類書，不問牠的體裁是分類的綜合式，或者是檢字的索引式。

辭典底體裁當然以索引式爲主，今後大部分的類書（事典）也當然與牠的體裁相同。但辭典底性質和任務，必須與類書（事典）分別明白：事典重在敍明一事一物內容底原委，辭典重在考釋名物或語詞在語文上的變遷。我借用了從前經學家底一個成語「正名辨物」和文學家一個成語「賞奇析疑」，試來說明辭典底性質和任務，似乎可以包括得盡。

「正名辨物」是偏就名物字說的。物必有名，古今方俗用語不同，必須先就實物採定一個比較通用的標準名稱，這就是「正名」，然後集合同物的異名，或異物的同名，考證辨別，確是某物，便注以該物的標準名稱，這就是「辨物」。辭典中名物字最多，假如編大辭典沒有這樣的準備工作，那就只能類比舊說，有許多「名」終於不知道是甚麼「物」，或彼此繆繩，或前後衝突，概不負責，「纂詁」而已。前四年，中國大辭典底蒐集材料和整理卡片兩步工作粗告完成，我就開始做第三步纂著工作，從事起草，劈頭碰上一個名物「巴且」，見漢書，但史記作「薄且」，還好辦，「巴」「薄」一聲之轉耳；但這個物究竟是甚麼？作注解的，或釋爲「芭蕉」，或釋爲「蘿蔔」，或謂蘿蔔就是芭蕉，或謂漢時還沒有芭蕉，或且謂史漢不可強同，兩釋皆通，於是乎變更程序，先作「長編」，把「芭蕉」「蘿蔔」兩種植

物樹立爲標準名稱；再把牠們所有古今方俗底異名，從蒐集部的材料庫裏調集起來，考證辨別，哪些應屬芭蕉？哪些應屬蘿蔔？結果是：

(一) 巴且(巴苴)、搏且(搏苴)、芭苴(芭苴)、苴(苴)、巴蕉(芭蕉)、芭蕉實可食者曰甘蕉，今曰香蕉。

(二) 直專(專)、尊苴也(尊苴也)、尊苴(尊、尊且、尊菹、尊苴、尊且、尊且、專且、巴且)、薑蒼(薑苴、薑苴、薑蘿、薑蘿、直復且)、荷苴(荷)、蘿蔔也(蘿何、蘿草、蘿草、若荷)、陽

藿(陽荷、洋荷、洋百合、野藿、洋蕷、仙賀)、藿屬(字旁著圓點者，示與上條「芭蕉」同名)。

這是擬「雅」共得四十二個名詞，各究所出，覈其名實，較其異同，定其時序，分條輯出，按而斷之，是爲「長編」；然後綜以兩綱，成此「釋訓」，必使義訓相會，聲類互通，以「猶祭」始，以魚貫終，然後依辭典底體例，把這四十二條散在四十二處，每條再加洗刷，汰其無辭，這不但對於每個名詞真能下一確詁，并且使相會的義訓久別仍能相識，互通的聲類遠隔而不相忘，那麼，辭典底體例雖然是索引式的，但全書各詞所注的音義，仍不失爲系統的，有機的，至少可以免於前後乖違衝突，重複之病。如此說來，擬「雅」的工作應在制「典」之前，毫無疑義。

不過擬「雅」的「長編」，做起來端的不容易！我這巴苴蘿蔔辨（曾登師大月刊第十期文學院專號）就簡直費了一個多月底工夫，在大辭典中僅成四十二條，此外旁及的也約有四十多條，平均每日僅得二條，「百年三萬六千日」，打個對折，還要五十年，而中國大辭典預定的期限只有二十年，那麼，至少須得同志二十人把牠當做終身事業，才可以完成三十六萬條底中國大辭典，而大辭典是否只有三十萬條還說不定。

大辭典底「正名辨物」工作，我在巴苴蘿蔔辨後，臆定了考釋舊籍中一切名物的公例六條：

(一) 實物類別，準現代科學專家所定。（如「芭蕉」「蘿蔔」應分兩科。）

(二) 古人疏於正名，故諸名紛歧，應視爲方俗異文，只就聲韻通轉。（如上「芭蕉」「蘿蔔」兩條之釋訓。）

(三) 古人疏於辨物，故諸說衝突，應視爲見聞不同，只按時代排列。（如「芭蕉」「蘿蔔」兩條下所列諸說即「長編」。）

(四) 若下斷語，須審本文。（如「魏且」「巴且」，應是芭蕉而非蘿蔔，須審子虛賦前後之文，并求旁證。）

(五)若行歸納，須按事實。(如「尊直」「舊題」等名，終入蘿蔔，不屬芭蕉，乃因纂籍所載，形用不同，事實上無可認為芭蕉者。)

(六)若證今俗，須廣調查。(此事最為重要，但屬生物、地質或社會等調查所，各研究院關於自然社會等科學之研究所以及歷史語言研究所，所當有事，非私人之力所能舉矣。然若就鄉土見聞，證明數事，亦為有益，蓋循民眾之俗稱，察古語之名實，程瑞田之所以為「通鑑」，郝懿行之所以做《雲者也》。)

照這辦法，「正名辨物」底工作，直須把古今語文中的名物字算一總帳，其難可知。雖然，還不及「賞奇析疑」之難也。

「賞奇析疑」是包括名物字以外種種語詞說的。「疑義相與析」本來是辭典底普通的任務，只看所謂「疑」和要求「析」的程度之深淺和範圍之廣狹，辭典底「大」或「中」或「小」就在這深淺廣狹上區別。但最「大」的「析疑」是和「賞奇」有連環性的。「奇文共欣賞」卻是中國大辭典底特別的任務，這必須把唐以後的「近代語」底研究做一種準備的工作。我在十年前曾提議過：五代北宋之詞，金元之北曲，明清之白話小說，均係運用當時當地之活語言而創製之新文學作品，只因向來視為文人餘事，音釋缺如，語詞句法，今多不解。近來青年讀物，既多取材於此，訓詁不明，何從欣賞？一查字書，則絕不提及，欲加注釋，則考證無從，故宜各就專書，分別歸納，隨事旁證，得其確詁，以闡奇文，以惠學子。

再舉個實例來證明：前四年我對於大辭典動手起草時，在「巴且」這個名物字以前，先要把單詞「巴」字的音義分條纂就，不料這個釘子碰得更厲害。搜括古今所有字書、辭典以及歷來文字訓詁家之所云，「巴」字共有十餘義；但大辭典蒐集部的材料庫裏，還有許多所謂「近代語」底材料，為此十餘義所不能攝，於是先做「長編」，結果提出十綱，成為左之擬「雅」。

(一)巴附也。

(1)巴，𠀤也，𦵹也，黏合之物也。

(冂)巴巴，黏合不解貌。——焦巴巴，枯結貌；乾巴巴，乾滯貌。巴巴晉兒，網之結成糾繩者。巴巴結結，結結巴巴，糾纏不清貌。

(又)巴巴，僻僻也。

(口)巴巴，小兒呼糞便之稱。

(三)巴，比也。

(四)巴，盼也。

(勺)巴望、巴想，盼望、盼念也。

(女)巴到（巴得到、巴的到），巴不到（巴不道、巴不的），謂切盼其至也。

(口)巴得（巴的），巴不得（巴不的、巴不能勾），謂切盼其成也。

(上)巴巴（吧吧），忙迫貌，引申爲甚劇或意必之詞。——眼巴巴，盼望迫切貌；嘴巴巴（口吧吧），言語繁忙貌。

(五)巴，赴也，攀也。

(勺)巴山度嶺者，「爬」山度嶺也。

(女)巴山虎者，「扒」山虎也，藤屬。

(口)巴高枝兒者，高「攀」也。

(丁)巴頭探腦者，「引」首窺伺也。

(六)巴，博也，趨附營求也。

(勺)巴刦、巴竭、巴結也。巴結（巴紿）、妓、妾、妓、妾、拔櫟、拔蘋草、草、蘋、告、草名），攀附固結也。

(女)巴謾、巴銳也。巴銳，博幕也，牟利且詐取也。

(七)巴，把也。

(勺)巴鼻（把鼻）、巴避、巴臂（把臂）、巴壁、芭壁、把柄也。

(女)巴攬（巴覽、巴勞）、搊攏、把攬也。

(口)巴家，持家也。

(二)尾巴，尾把也。〔附〕昌巴（雞冠雞頭雞私筋鷄）巴子（嘴脣八弔）男陰。

(八)巴，腮也；腮拍也。

(九)巴掌，拍掌也，批頰也。(?)

(十)巴巴(吧吧、叭叭、剝剥)，巴答(吧咬、吧咯、吧啞、吧搭吧噏)，巴瞪(鋪睡、白瞪)，摹拍擊之聲，或相搏觸之狀也。

(九)巴，輔也；頰也；頰面旁也。

(十一)嘴巴(嘴巴子、嘴吧)，嘴輔，即兩頰也，口圍也。——巴掌，面頰也，嘴巴匙子，手掌也。

(十二)下巴(下吧下底)，下巴頰(下把頰、下巴路子)，下輔也，頰也，領下也，頤下也。

(十三)啞巴(啞吧、啞叭、巴也)，啞人也，啞口也。〔附〕也巴子，女陰。

(十四)結巴(結吧、結巴鬚子)，口吃者也，吃吃之口也。

(十五)巴，語助詞。(河北東鹿方言)

——力巴(力把、力架兒、力八、力把兒頭)劣巴(劣把、劣蠻兒、劣犯頭、劣方頭、劣把手)，顧預費力貌也，外行也，笨伯也。

右爲「近代語」和現代方言(姑以已經調查的爲限)中「巴」字特有的十義。把單字做綱領，複合詞各依語原，分別類聚，必求其義訓相會，聲韻互通，故前六義是一貫的，後四義也自成一個系統。恕我是在做序，不便辭費，從宋詞元曲到現代的方言小說，例句很多，一個都沒有舉證。但這「巴」字「長編」竟把大辭典中與「巴」字有關關係的詞目草就了二百多條，大都是從古到今的字書辭典所沒有道及的，我曾把這「長編」題爲「近代國語文學之訓詁研究示例」(發表在文學季刊創刊號，後來又訂補一條，題爲「巴謬解」，仍登在文學季刊第三期)，篇首有段說明：值得注意的就是這「巴」字十義，都是近代國語文學作品和普通語言中常用的，而從來一切字典、韻書、類書裏「巴」字下面都沒有提及。(洪武正憲想到一個「尾巴」，在「巴」字下丁了一個「又尾也」的解釋，卻錯了。)近出的辭源既以解釋複合詞爲主，應該收一些，但只看見一個「巴巴」(續辭源只續上一個「巴山虎」)，而解詁引例多由鈔襲，以譌傳譌，不見其「源」。至於近出的「國語詞典」「白話詞典」，

之類，雖然收了一些，細加檢討，又大都是從外國人所編的支那語各種詞典中偷來的，更說不上探源了。

這也難怪，沒有一種博大精深具有系統的研究調查工作來做編纂辭典的準備，無論甚麼辭典，都是不能担负「正名辨物」和「賞奇析疑」這兩種重大的任務的，而尤其是「賞奇」。

沈宋山先生是我的一位「賞奇」的老同志。民國十七年，教育部底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把中國大辭典編纂處正式成立，那時沈先生就兼任了蒐集部白話小說股底工作，大宋宣和遺事和京本通俗小說等宋元平話裏頭的「奇」詞，都是由他選錄出來的。不久他往上海中華書局主持辭海底編輯。現在辭海快要出版了，我一看樣本，知道牠的特點第一，就在能彀「賞奇」。本來這個「奇」實在就是「常」，因為「常」則必「俗」，常俗用字，每為舊時字書所不屑道，近今辭典偶道之而不能探其源，所以變為「奇」了；辭海則例如一部中之「一發」，有「越發」義，引元曲鴛鴦譜「一發不好」為證；又有「一同」義，引水滸第一回「一發喂養」為證。現在讀元曲選或水滸等舊白話小說的，從此才算有了辭典可查，雖不敢說應有盡有，但較進一步的「析疑」，辭海總算能担负起一部分的任務了。

辭海第二特點，就在舉例引書大都加注篇名，引近代章回體小說則標明第幾回。這是所謂樸學，是「正名辨物」底基本態度。要辦到這個，多少不免要查對一些原書。有這種「不憚煩」的精神，才能較超過類比羅列而有折衷歸納之言。綜名實，任裁斷，雖不敢拿來責成沒做「長編」的普通辭典，但辭海對於「正名辨物」的工作，總算有相當的貢獻了。

陸費伯鴻先生從民國四年就有編輯辭海的計畫，比中國大辭典著手籌備於民八者還早四年。二十年間，居然成此艱鉅之業。而大辭典則始終是「全或無」主義，也就兼採了一點兒「聊勝無」主義，所以現在暫行縮小範圍，先編不收死詞的國語辭典，雖辭目篇帙也許比辭海為多，但旨趣偏重在「正語音」和「定詞形」，對於「正名辨物」和「賞奇析疑」，還得讓這部辭海在更艱鉅的大辭典成書以前出來完成這種前驅的工作。

陸費先生曾經讓我校閱關於語文學的辭目百多條，我拉了友人傅介石君做幫手，略有增訂，但我的貢獻實在太區區了！可是對於這部辭海底編印成書，戰勝困難，嘉惠士林，歡喜贊歎，用特略述所經，明其艱苦，而為之序。

編印緣起

陸費逵

民國四年秋，中華大字典既殺青，主編者徐鶴仙先生元誥欲續編大辭典，時范靜生先生源廉長編輯所，亟贊成之，遂商討體例，從事進行，定名曰辭海。越明年，共和再造，靜生重長教育部，鶴仙亦先後任上海道尹、河東道尹，此事遂擱置。後鶴仙倦游歸來，重理故業，然不斷為黨國奔走，時作時輟。民國十六年，鶴仙出長最高法院，乃由舒新城先生繼其事。新城覺原稿中已死之舊辭太多，流行之新辭太少，乃變更方針，刪舊增新；然舊辭有從前之字書類書可依據，新辭則搜集異常困難。曾囑同人徧讀新書新報，開始時收穫尚多，後來則增益甚少，嘗有竟日難得一二辭者。又以改加新式標點，費時尤多。十九年春，新城改任書局編輯所長，無力兼顧，乃請張獻之先生相。沈朵山先生願董其事，獻之任編輯所副所長，亦不能以全力赴之。近四年來，實朵山主持之力為最。劉範猷、羅伯誠、華純甫（文祺）、陳潤泉、周鉅鄂（頌棣）、胡君復、朱丹九（起鳳）、徐嗣同、金寒英、鄒夢禪（今適）、常友忼（殿愷）、周雲青諸先生分任其事，先後從事者凡百數十人。範猷任辭典部副主任，搜羅整理，十年如一日，致力尤多。復經黎劭西（錦熙）、彭型百（世芳）、徐凌霄、周憲文、武佛航（培幹）、王酌清（祖廉）、金子敦（兆梓）諸先生及舍弟叔辰（執）校閱，瓦時二十年之久，亦可謂艱鉅之業矣。此書所以費時而難成者，厥有五因，茲略述之：

一、選辭之難也：舊辭採集尚易，然判斷其孰為死辭而刪之，則大費周章；新辭不但搜集困難，而且舶來名辭，譯音譯義，重複衝突，決定取捨，亦甚困難。更有同一辭也，新舊異解，彼此異用，勢不能不兼釋並顧；而地名之更改或添置，事類之新出或變遷，尤不能不隨時增訂。故常有已選之辭，不數月而改刪；已定之稿，不一年而屢易。總計撰成之稿，凡三十餘萬條，併修改重複計之，殆不下五十萬條，今僅畱十萬條有奇，殆無異於披沙揀金矣。

二、解釋之難也：舊時注疏以及字書類書之屬，其較詳備者，亦僅羅列諸家之說，少折衷歸納之言。學者從事翻檢，往往有目迷五色，無所適從之感。今於羣言龐雜之中，必一一分別其異同，歸納其類似，故一條辭目之編成定稿，往往翻檢羣書至數十種，而結果所得，則僅數字之定義或數十百字之說明而已。又如同一辭目，而兼含新舊各科之意義者，甲撰一條，乙撰一條，丙丁各撰一條，必合數人之稿歸納。

爲一，或綜合解釋，或分項標明，去其重複，合其異同，始獲定稿焉。

三、引書篇名之困難也：辭目除採自原書者以外，自應兼採字書類書。然我國字書類書所引之書，多僅舉書名而無篇名，常有引用某書，而某書竟無此句者；中華大字典編輯時，核對原書，發現康熙字典錯誤四千餘條；本書有鑒於此，凡引用之古書，仍復查對原書，加注篇名，在編輯者固費時甚多，然期其不致沿前人之訛，且可使學者檢閱原書；我國字書類書相沿之積弊，或可從此稍減矣。

四、標點之難也：我國古籍多不加標點，而其文之難以句讀者，聚訟紛紜，千百年無定案。本書竭同人之力，就其心之所安，應用新式標點，加以確定之句讀，往往討論二三句之點號，至費二三人竟日之力。又如同引一書，因引證有詳略，則標點方法即須略異。例如引一大段每用分號，引一二句則無須用分號，有時分號變爲句號矣。凡此種種，比舊法僅斷句者，其難易不可以道里計，雖竭力從事，然終不能保其不誤也。至於人地名書名之加線，不惟費力，且占篇幅不少，蓋全書所用之書名線多至二十萬左右，人地名線則爲數更多也。

五、校印之難也：本書分量之大，爲空前所未有，約略計之，全書條數在十萬以上，全部字數約七八百萬，而因用新式標點之故，手民費事，校對更難。即就標點計之，全書點號約二百萬，標號則人地名書名線約五十萬，引號稱是。大本不欲其多占篇幅，故用新五號字，縮本欲其免傷目力，故字體約等於六號字；每面字數約二千，各種符號約七八百。就吾人經驗，普通書每人每日可校七八十面，每書印刷所校三遍，編輯所校三遍，此書則每人每日不過校七八面，印刷所須校五次，編輯所須校十次；名詞術語尙有夾用他國文字者，校對更須專家。至普通漢字，電報書不過七八千字，各印局銅模少者五六千，多者七八千，此次特加製銅模八千餘個，共計已有一萬六千個，尙嫌不足，其僻字新字仍須臨時雕刻。此種字體，平時不習見，但絲毫不能訛誤，其困難殆非局外人所能想像也。

吾縷述困難之原因，其故有二：一則對於編校排印諸君子表示謝意，一則對於後之編辭典者，聊效前驅。吾行年五十，從事出版印刷業三十年矣，天如假我以年，吾當賣其餘勇，再以一二十年之歲月，經營一部百萬條之大辭書也！

編輯大綱

一、要旨 辭書爲一般人治學應用之工具，其職責在揭舉固有辭類之意義及用法，期供給用者以確切適當之解釋，俾遇有疑難立得解決。故爲辭書者，自當體察用者之需要，恰如其所需以予之。吾國古無辭書之專著，有之則惟以義相從之「雅」，如爾雅廣雅之類，及以音相從之「韻」，如廣韻集韻之類。前者其流爲類書，後者其流爲韻府；大抵可供文類之用，而不可以供讀書明理之用也。降至晚近，賢達之士始有辭書之作，學者便之。然現代學藝之進展，人事之遷移，新陳代謝，瞬息萬變，因之語言之孳乳遞演，亦絕塵而馳，一日千里。苟非推陳出新，順時以應，則辭書之用有時而窮，此辭海之所由編輯也。然茲事體大，談何容易，殆所謂「身不能至，心嚮往之」而已。

二、範圍 辭書有專門普通之別，辭海之作，目的在供一般人之應用，固普通辭書也。顧新辭之流行者，舊辭之存留者，需要有緩急，用途有廣狹，孰應收，孰不應收，取捨至未易當。本書於此，嘗私訂範圍如左：

1. 舊籍中恆見之辭類
2. 歷史上重要之名物制度
3. 流行較廣之新辭
4. 行文時習用之成語故典
5. 社會上農工商各業之重要用語
6. 行文時常用之古今地名
7. 最重要之名人名著
8. 科學文藝上習見習用之術語

右列各綱，粗見大概，聊爲準則，以資別擇。此外凡有關於修學操業之所需，不能歸入上列各綱者，亦時時兼籌並顧，至其不煩解釋者與過高過僻者，概所不錄，蓋本書冀以便應用，非以求汎博也。

三、體例 編書莫難於定體例，編辭書則尤難，往往體例已定，而事實上非定例所能涵括者，輒層出而不窮，或增或削，而有時且不能不改絃更張之。蓋辭書所包者博而雜，固不能以若干條之公式限之也。本書設計時所定之體例，迨進行編輯時，爲遷就事實，已不知幾經改易，下列各項，僅舉一斑，其詳蓋累幅不能盡。——與其謂爲體例，毋寧謂爲編輯經過之紀錄。

1. 單複辭兼收，複辭分隸於冠首單辭之後，此通例也。然遇字形有異時，往往發生專隸或兼隸，或詳彼略此諸問題，例如徑與逕，璇與璣，鑄與鑄，形與形，泉與泉，款與款，游與遊，惠與惠，修與脩，與與惟之類，或同義而異體，或同體而轉變，或各別爲字而義或相同，有須分別其孰爲主字者，有不能分別孰主孰附者，既慮遺漏，又恐重出，紛糾葛，輒費爬梳，以云責當，仍難愜心。

2. 凡異形同字，以通行者爲主，餘爲附目，僅注同某字或某字異體，其兩俱通行無可區別者，則兩存之，不分軒輊，但仍明著其彼此異同之迹。

3. 古書之傳於今者，其字形已多譌變，本書取證，來自羣籍，勢不能不根據於今世所能得之刊本，惟其譌變之迹，有可考證而得，而又確有供參考之價值者，必明辨其同異。

4. 單字列音切，此亦通例也。最近政府頒布注音符號，較音切更明白確定，本書初擬采用，但所定之音限於常用字，殊不敷大辭書之

用故仍用音切，而別編國音常用字讀音表，列入附錄，以便檢查。至古人所用音切，亦往往因人因時而不同；如漫無別擇，一一羅列，則雜糅無可準繩；任情取捨，蔑視往跡，則鹵莽徒滋口實。本書所列音切，概以較合於今音者為主，其古音有便於讀古書之用者，亦酌列焉。其間分別異同，刪繁存要，務以力求便用為主。

5. 辭之意義，古人隨文訓釋，各異其言，然彼此之間，非必盡若鴻溝，措語不侔，轉涉迷惘。如傳訓「傳授」，此易明也；顧或訓「禪讓」，或訓「繼承」，即文固易見義，離證即非確証，其實皆傳授之義也。凡此之類，不勝枚計。本書遇紛歧之說，而意義歸宿實無大別者，輒歸納為一條；遇必要時，則引諸家之說，辨其異同，至各義確有分別者，則依其意義轉變之迹，分條疏釋，其假借為用者，次之；託名標識者，又次之。

6. 解釋舊辭之文字，以舊時訓詁為本，惟有時彙列眾說以成一義，則力為融會貫通之藉，便省覽，不拘拘於訓詁之形式。

7. 各條有相牽連者，務求其實通，例如校及「堯」字，因牽連及於「堯英」「於堯」「堯衰」等條，因「堯英」又及「海英」，因「於堯」又及「於堯英」，輒轉牽引，難以殫究，為免紛歧，特校訂一辭，輒調取有關係之各條，一一檢閱，同時解決。

8. 自昔字書、類書引用之書，或僅載書名，或兼載篇名，殊不一致，且易滋訛誤。嘗就各書所載書名、篇名，據以索諸原書，往往不能脗合。如國語訛為國策，列子訛為莊子，漢書訛為後漢書，隋書經籍志訛為漢書，藝文志者，不勝枚舉。本書所引古書，必檢查原書，詳載篇名，務令確實無訛，省用書者，搜羅原書之勞，惟詩詞筆記之屬，有時從略。

9. 取證所以見義，本無取乎冗長，然遇有非常多引不易明瞭者，則少者數言，多者數十言，以能否見義為斷。若遇原文過長，時間亦剪裁引用，然務令不失真相。其證有更待說明者，則再引古人注疏，或添附按語。

10. 有關聯之各條，彼此詳略互見，或僅詳甲條而略於乙丙等條者，則於義證或辭目之下，祇載詳某條，見某條，參閱某條，以便檢查而省篇幅。

11. 本書凡關於專門科學，均由專家執筆，辭目去取，各具系統。其關於自然科學者，如天文、理化、生物等；其關於應用科學者，如醫學、農學等；其關於社會科學者，如政治、經濟、法律、教育等；其關於文學藝術者，如文學、音樂、書畫、金石等；此外哲學、宗教、數學、歷史、地理等，凡各科重要之理論方法、派別、流變，一切名詞術語，無不兼收並蓄，力求完備。其分量，大略相稱，其敍述方法，亦大體相同。

12. 日常應用之辭，有現代生活所需要者，如基準、承兌、標金、指數之屬，有自昔口頭所習用者，如波瀾、龍鍾、巴巴、曉膽之屬，屈指累計，不易猝盡。此類之辭，往往廣觀易解，細按難明，在可能範圍內，亦必蒐尋來源，詳為詮釋，期令閱者一覽即明。

四. 附件 本書為用書者檢查便利計，特附列各表如下：

1. 檢字表
2. 國音常用字讀音表
3. 韻目表
4. 中外歷代大事年表
5. 中華民國行政區畫表
6. 中華民國商埠表
7. 中外度量衡幣制表
8. 化學元素表
9. 譯名西文索引

總目

子集
一
七

1
回

小
回

丑集 三

大女部 宦集 三

二書

| | | | | | | | | |
|----|----|----|----|----|----|----|----|----|
| 斗部 | 戈部 | 心部 | 火 | 火 | 火 | 火 | 火 | 火 |
| 文部 | 支部 | 户部 | 小同 | 同火 | 同火 | 同火 | 同火 | 同火 |
| 斗部 | 文部 | 支部 | 手部 | 同火 | 同火 | 同火 | 同火 | 同火 |
| 斗部 | 文部 | 支部 | 手部 | 同火 | 同火 | 同火 | 同火 | 同火 |
| 斗部 | 文部 | 支部 | 手部 | 同火 | 同火 | 同火 | 同火 | 同火 |

卯集
四畫

| | | | | |
|----|----|----|----|----|
| 辰集 | 四畫 | 斤部 | 方部 | 无部 |
| 日部 | 月部 | 木部 | 木部 | 欠部 |
| 曰 | 月 | 木 | 木 | 歹 |
| 爪部 | 火部 | 氏部 | 比部 | 父部 |
| 爪 | 火 | 气部 | 母部 | 止部 |
| 爪同 | 火同 | 水部 | 母同 | 母部 |
| 水部 | 水部 | 水部 | 水部 | 水部 |
| 巳集 | 四畫 | 巳集 | 四畫 | 巳集 |

四
壹

三

| | | | |
|----|----|----|----|
| 玄部 | 瓜部 | 甘部 | 玉部 |
| 部 | 部 | 部 | 部 |
| 立 | 用 | 生 | 王 |
| 附 | 部 | 部 | 同 |
| 步 | 部 | 部 | 同 |
| 母 | 部 | 部 | 同 |
| 同母 | 部 | 部 | 同 |

未集
六

水正疋同定同水

西集
七書

申集 色部 良部 舟部 舛部

足部 走部 赤部 貝部 犬部 犀部 豆部 谷部 言部 角部 見部

九

戊集 八畫

金部 長部 門部 阜部 隸部 佳部 雨部 青部 非部 面部 草部 章部 垂部
九畫

十一

玄集
十書

| | | | | | | |
|----|----|----|----|----|----|----|
| 馬部 | 骨部 | 高部 | 影部 | 門部 | 鬯部 | 鬲部 |
| 魚部 | 鳥部 | 齒部 | 鹿部 | 鬼部 | 鬼部 | 鬲部 |
| 麥部 | 部 | 部 | 部 | 部 | 部 | 部 |
| 麻部 | | | | | | |

十七

十二

十三

十五畫

四
七

龍部

劉龍作郡有政績將解任去治此溪父老人持百錢出送龍各受一文。○猶言一篇文。

心靈龍序志「夫餘序一文爲易彌縫羣言爲難」

【一方】○猶云「一方而詩秦風蕪蕪」所謂伊人在水一方頤肩吾歸佳人遙千里乃在

天一方。○普通計算地面積縱橫一丈曰一方。○古借作萬蓋萬俗書亦作万万與方字形相近也參閱一千條。

【二日】○日出而晝入而夜故「晝夜謂之一日見六晝故按晝洪範疏以從夜半以至明

日夜半周十二辰爲一日周髀算經注以從且至旦爲一日今通常以夜半至明日夜半二十四小時爲一日參閱政治時交通時各

僚。○猶一旦也國策秦策「一日山陵崩猶昨日也後漢書李充傳「一日聞足下與

鄧將軍說士未究」

【三月】○一年之第一月也晉武成「惟一月壬辰旁死魄」○一月間也詩小雅采蘋「一月三捷」

【四火】○一羣火伴也火俗亦作伙東京夢華錄「自入十二月即有貧者三數人爲一火裝婦人神鬼敲鑼擊鼓巡門乞錢俗呼爲打夜胡亦稱鬼之遺也」○一羣也項斯鷺聲家深樹葉一火夜魚飼」

【一世】○三十年爲一世又父子相繼爲一世詳世字注○猶云舉世也漢書禮樂志「舉世一量之民請之仁壽之城」○猶一時也史記漢書「亦各一世之度時之榮何必舉

【二戎】晉書樂志「厭武抗天子而令諸侯思

一戎而臣九服」亦作壹戎文選陳琳烏曹

辭海一部

三十載爲一世又父子相繼爲一世詳世字注○猶云舉世也漢書禮樂志「舉

量之民請之仁壽之城」○猶一時也史記漢書「亦各一世之度時之榮何必舉

山之驛耳而後行遠乎」○謂人自生至死也亦言一生杜甫送蔡「十三侍御赴漢中

也」銖注「暨一也」接此均用周武王以兵

伐殷之事詳一戎衣錄

【一月】○謂一朝也史記管世家「一旦殺三

僚寡不獨食客而不立朝」

【一本】○猶言同源也孟子滕文公「且天之生

物也使之一本而喪子二本故也」

【一生】○謂人自生至死也亦言一世世說雅

贊「未知一生當著幾章展」○一書生也後漢書申屠堪傳「唯南郡一生與相對」

【二目】○古代相傳之二種民族山海經海外北經「二目國」目中中其面而居淮南子

楚辭西北方曰「二目」注「國人一目在面中央」○首一目者之稱南史王偉傳「項羽

重瞳尚有烏江之敗東一目寧爲四海所

歸」○一望之意宋高祖題梁武詩「孤亭一目盡天涯」○文子上篇「有鳥將來張羅而待之得鳥翥之二目今爲一目之羅則無時得鳥」

向謂羅網之孔目目猶言一孔

【三行】○其趣向也南史梁齊傳「并兵一

向熙朝伊夕」○全也禪師經「彼佛國土一小劫」

洪與魏文帝書「然後墮我勝股有此武功也亦言一生杜甫送蔡「十三侍御赴漢中也」銖注「暨一也」接此均用周武王以兵

伐殷之事詳一戎衣錄

【一角】Monodon macrostomus

為有齒鯨類之一種產北極海長一丈五六尺頭部

短而圓前肢成鉗狀無後肢尾鰭扁平而分叉皮無毛背部灰黑色腹白而有灰色斑上下頸皆有斑惟

多早期脫落只餘上頸二門齒左門齒特長而伸出

爲一家時蜀降人與岱俱東者千餘人皆獲免」○唐高僧鉅鹿人張公綱本名遂法

名一行深究律藏又精通曆數天文之學玄

詔書言蘇闡王衍一行居翰措去行字改

「一行」○猶言同等也史記禮書「諸侯宗廟

臣子一例古今之制也」○謂一種定例也真德秀跋歲復之春秋大義「夫易之一卦

一爻爲義各異而謂春秋以一例該眾事可

謂之」

【一味】○謂食無兼味也杜甫詩「勑廚惟一

味」○專向一方面之意朱子全書「力改

顚開元十五年寢於華嚴寺年四十五諡大



一角

言面齊侯省刑

「然後墮我勝股有此武功

也亦言一生杜甫送蔡「十三侍御赴漢中

也」銖注「暨一也」接此均用周武王以兵

伐殷之事詳一戎衣錄

【一角】Monodon macrostomos

為有齒鯨類之一種產北

極海長一丈五六尺頭部

短而圓前肢成鉗狀無後

肢尾鰭扁平而分叉皮無

毛背部灰黑色腹白而有

灰色斑上下頸皆有斑惟

多早期脫落只餘上頸二

門齒左門齒特長而伸出

爲一家時蜀降人與岱俱東者千餘人皆獲

免」○唐高僧鉅鹿人張公綱本名遂法



一角

命

「命」

「命」